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Z12010 人力派遣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微電腦，微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裝置的設計製造、銷售及諮詢業務。
 2. 工業用精密機械數值控制及重量處理機的設計及製造。
 3. 中文電腦及資料處理系統的設計及製造。
 4. 諮詢及技術服務。
 5. 數據傳輸、影像傳真機等通信電子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 中英文資料處理設備、電腦工作站等工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工業自動化之代客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
 9. 自動化機械工業用數值控制器，數值控制工具機，機器人及馬達控制器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生產及銷售。
 10.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器材之軟硬體研發及製造。
 11. 影像擷取及投射所需之光學儀器軟硬體之製造。

12.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批發。

13.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零售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 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之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該會議之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 第十七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三發放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當年盈餘，依以下順序辦理：
-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依一至四款辦理後，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 第廿七條之一 前條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撥充資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至少分派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惟若每股股利低於零點五以下，得考量發放成本等因素，酌情不予發放。分派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倘可分配之每股股利超過二元時，適度酌予配發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1 月 4 日
-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7 日
-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25 日
-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6 月 30 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5 月 25 日
-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9 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19 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8 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 月 28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5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26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2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經股東會議議決後實施。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